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办事指南

**项目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报材料**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表

**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实地查看→综合评估→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咨询电话：0375—8169559

监督电话：0375—8122559